

非選舉期間行政中立「三不原則」檢核表

原則	檢核重點
一、不利用上班時間	不得於上班時間參加政治團體活動。
二、不利用公家資源	1. 不得於公務電腦設定開機時須至特定政黨粉專「按讚或不按讚」後，始能進入後續螢幕畫面。
	2. 不得於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亦不得於辦公場所張貼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之宣傳海報、旗幟等。
	3. 公務車亦屬機關行政資源，請勿違法使用。
三、不利用職務關係	1. 主管不得於 Line 公務群組要求所屬同仁參加某政黨連署活動。
	2. 不得利用職權影響他人之投票意向。
四、無差別對待	1. 可以依場地租借規範將管理之活動中心、展場等，租借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並須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2. 辦理活動時，倘有民意代表或擬參選人自行到場，請先行檢視活動場域是否訂定相關規範；若無，秉持無差別待遇原則處理，且主辦單位須提醒應避免有造勢、拜票行為，違反時須制止。

選舉期間「三要一不」原則檢核表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

發布選舉公告日(115 年 8 月 20 日)至投票日(115 年 11 月 28 日)止

原則	檢核重點	
一、辦公場所要 禁止造訪	1. 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2. 穿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等不得進入辦公場所。	
	3. 公職候選人單純洽公，請先脫掉競選背心後，即可進入。	
	4. 如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使用場地而非屬中立法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宜回歸場地使用相關規範辦理。惟政府機關辦理活動時，其所屬公務人員仍不得違反中立法有關規定。	
二、租借場所要 公平公正	1. 確依中立法第4及12條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2. 依場地管理相關規範或契約內容檢視活動辦理內容是否與申請內容一致。	
三、 辦理活動要 無差別待遇	活動前	1. 事先劃分活動場域範圍。
		2. 向主辦單位或活動主持人說明中立法相關規定及應行留意事項，如事前善意提醒脫掉競選背心、活動中出現違反中立法行為應適時制止及過程中應拍照錄影存證等。
	活動中 (民意代表 或公職候 選人自行 到場)	1. 婉轉提醒公職候選人進入活動場域需脫掉競選背心。
		2. 活動場域內不得有造勢、拜票行為。
		3. 如仍發生造勢、拜票情形，應適時勸阻。
活動後	事後檢視活動花絮照片，如有競選背心或相關徽章、服飾等入鏡情形，不可於機關網站或官方臉書公開上傳。	
四、不動用職權 濫用行政資源	1. 確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辦理。行政資源係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2. 選舉期間為避免爭議，請協助檢視各機關官網、臉書等貼文內容，應避免出現感謝特定民意代表及候選人協助……等文字。	
	3. 公務車亦屬機關行政資源，請勿違法使用。	